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高自民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4年3月17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5,581.99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按母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加其他因素影响，减去已分配2012年度利润，201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90,782.09万元。

董事会同意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2,642,994,3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60,748,599.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将该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关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董事会同意公司预计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因涉及关联交易，六名关联董事高自民董事长、谷碧泉副董事长、王慧农董事总经理、陈敏生董事、贾文心董事、刘世超董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预计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 182 万元；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46 万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聘请审计单位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审计资质文件，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张敬前律师、孔雨泉律师、于秀峰律师为公司 2014 年度法律顾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岗位研究创新方案的议案》。

为调动广大员工创新积极性，推动学习型组织和创新型企业的建设，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岗位研究创新方案”。

（二）同意 2014 年岗位创新研发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651 万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能香港股权整合的议案》（详见《关于深能香港股权整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协议收购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持有的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收购价格为 303,714,604 港元。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0 亿元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融资计划及资金安排，董事会审议：

(一) 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贷款，授权董事长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贷款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品种、贷款期限和利率等。

(二)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公司部分备品备件报废核销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南山垃圾发电厂在技术改造后，原设备的部分备品备件已失去使用价值，环保公司拟将该批备品备件报废并处置，该批备品备件原值为 350,542.55 元，预计处置收入 1,000 元，资产损失约 349,542.55 元。因此，环保公司备品备件报废核销将减少公司 2013 年利润约 349,542.55 元。

董事会审议同意环保公司在 2013 年度对一批原值为 350,542.55 元的备品备件进行报废核销。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平、孙更生、房向东关于环保公司本次报废核销固定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关于环保公司部分备品备件报废核销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 环保公司报废核销部分备品备件符合现行会计准则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意环保公司报废核销部分备品备件。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